

# 田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关于组织参加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 安全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安全生产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的精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以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增强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监管监察效能，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工贸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经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拟定于2017年11月底在我县举办一期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为做好培训班的开班组织工作，现将《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关于在百色市田阳县举办工贸

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的通知》(西大安培[2017]第3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学习,并请于11月20日前将参加培训学习人员名单(附表)报送我局。

联系人:梁颖,联系电话:3226900,13977650083,邮箱:[lyy111974@126.com](mailto:lyy111974@126.com)。

特此通知

附后: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关于在百色市田阳县举办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的预通知》(西大安培[2017]第35号)

田阳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17日



# 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西大安培〔2017〕第 35 号

## 关于在百色市田阳县举办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各工贸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的精神，为进一步增强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法制意识，提高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监管监察效能，防止和减少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促进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号）以及《安全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3号）

1、培训时间：11月20日—11月21日

(其中11月20日上午8:00报名签到)

2、培训地点：田阳县党校

### 三、培训费用

本次培训统一收取培训费用初训600元/人(含培训费、教材费、考核费及工本费)，食宿自理。

### 四、培训内容

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决定》等最新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知识、安全生产技术。

3、安全生产职责与责任追究。

4、职业安全健康相关知识。

5、事故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

### 五、注意事项

1、参加培训的人员请准备好身份证复印件1份及彩色免冠照片(1寸)2张，于报到时交到工作人员处。

2、培训结束，经考核合格者颁发《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安全培训合格证书》。

3、报名及咨询电话：0776-2892909(兼传真)。

班主任：梁雁

联系电话：18007760702

广西大学安全生产技术中心

2017年11月9日